

* 文哲論壇 *

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 ——關於訓詁學名義及學科分類問題的意見

馮浩菲*

孔子有句名言道：「名不正，則言不順。」長期以來，中國訓詁學之所以落後於其他現代社會科學各學科，未能徹底擺脫前科學狀態，而且導致學科歸類欠當，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正應驗了這句古話。

以往大多數訓詁學名家及他們所撰寫的訓詁學論著，基本上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 (semantics)，根據這一類定義，人們極力按照語義學的內涵，去研究、講論、學習訓詁學。幾十年過去了，人們漸漸覺得按照這樣的路徑，越研究、越講論、越學習，便越糊塗。為什麼呢？因為「訓詁學」這頂帽子實在太大，而「語義學」這顆頭顱的確太小，戴上去，遮天蓋地，不適合。這是其一。按照語義學的內容，勉強強所講述的訓詁學，與中國幾千年來的訓詁實踐，大相逕庭，遠遠不能涵蓋歷代各種訓詁著作中所反映出來的眾多的訓詁方面和訓釋內容。這是其二。訓詁的學科體系粗疏、落後，卻既找不到跟語言學關聯的合理範疇，又放棄了與文獻學結緣的正確途徑，致使迷失了方向，困難重重，長期在前科學狀態中徘徊。這是其三。還有，更重要的是，人們學習過那類訓詁學著作之後，既看不懂歷代群籍舊注，又不大會自作新注，也講不出多少上軌道的語義學知識。面此困境，進退維谷，訓詁學的前景如何？怎樣才能突破困難，趕上其他現代社會科學學科的步伐呢？大師們道終法窮，莫知所措。筆者原是前輩大師們的信徒，經過長期的探索，特別經過近十多年的專門研究，終於發現多數大師們把訓詁學的名義解釋錯了，因而也把研究訓詁學的路子領錯了。

認識到訓詁學實際上就是注釋學 (annotative science)，不能把它等同於語

* 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文獻研究室主任、教授。

義學 (semantics)，主要根據是：第一，以往學界大多數人將訓詁學當作語義學來看，主要依據是將構成學科名稱「訓詁學」的中心詞「訓詁」二字，按對言時的意義來理解，認為「訓」和「詁」早先都是指解釋詞義，二字合用，加「學」字表示學科名稱時，也是指解釋詞義，便理所當然地認為訓詁學就是語義學了。其實，二字合用稱作「訓詁」，是從眾多的訓詁體式名稱中，標舉「訓」與「詁」兩體之名，以少概全，作為一個詞語看，概指各種有關的注解工作，並不僅僅指解釋詞義。這種情況從「訓」與「詁」兩體之名在中國訓詁學史上開始合用時，就已經存在了。因此，二字合用，加「學」字表示學科名稱時，也不是僅僅指解釋詞義，而概指各種注釋工作。與此相適應，訓詁學也不是僅僅以研究如何釋詞為內容，而是以研究如何進行各方面的注釋工作為內容。可見訓詁學也可以稱作注釋學，但不能等同於或直接稱作語義學。第二，根據幾千年來中國的訓詁實踐看，人們注解古書，通常所做工作（即訓詁方面）有句讀（標點）、校勘、作序、釋音、釋詞、解句、翻譯、闡發思想、補敍故實、揭示語法、揭示寫法、論述有關問題、考辨疑誤、疏證舊訓、發凡立例、圖解等等。除了少數注解訓詁工具書的著作之外，只釋詞而不作別的注釋工作的訓詁著作，是極少見的，絕大部分訓詁著作所作的注釋，都是多方面的。理論決定於實踐。因此，從訓詁實踐來考察，也不能把訓詁學當作語義學看，因為如上所述，訓詁不僅僅是釋詞，還包括別的各種注釋工作；而語義學基本上只涉及訓詁中的釋詞問題，卻不涉及其他眾多的訓詁方面。第三，不同文化的不同國家對同類學科的分類系屬，也可以作為比證。正像猶太教、基督教國家的解經學及伊斯蘭教國家的經注學，沒有為語義學所代替一樣，中國的訓詁學也不應該被語義學所代替，應該沿着本門學科的正確道路，向前發展。

據上所述，筆者認為，以往學界大部分人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是借用訓詁學母體之大名，代行語義學支子之小實，直接影響了訓詁學學科體系的科學化進程，影響了訓詁學課程的教學，也影響了古籍整理、辭書編制及學術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應當依照文字學、音韻學、語法學、修辭學、校勘學等學科發展的成例，還訓詁學母體之實，新語義學支子之名，將兩門學科分別對待，不要混為一談。因此，在拙著新體系《中國訓詁學》（山東大學出版社，1995年）中，正本清源，認定訓詁學就是注釋學，凡與注釋性質無直接關係的其他支變學科內容，如文字變異孳乳、音韻流變法則、詞義嬗變規律等，書中均不論及，留待各有關專門學科去討論。相反，凡與注釋性質直接關聯的各方面的內容，如句讀、校勘、作序、釋音、釋詞、解句

等等，均各闡專門章節，給予介紹。

明白了上述情況，就會發現以往學界將訓詁學歸屬於語言學大類，是不妥當的。訓詁學不等於語義學。語言學只能包括語義學，但不能包括訓詁學。訓詁學應該歸屬於文獻學之下，因為它與古典文獻學及古籍整理的關係最為密切。